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俊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江俊弘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18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